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11月21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3.33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下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3.33元/股(含本数，下同)，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3.33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352,95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8%。按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76,47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非限售。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下同)。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13.33元/股(含本数，下同)。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6,476股至352,95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4%~0.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前述人员未来实施股份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简要介绍回购股份方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13.33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00%。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	352,952	176,476	4,000	2,000	0.24%-0.48%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718,737	61.09%	44,895,213	61.33%	45,071,689	61.5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81,263	38.91%	28,304,787	38.67%	28,128,311	38.43%
总股本	73,200,000	100.00%	73,200,000	100.00%	73,2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下同。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89,249.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23,734.54万元，流动资产141,209.02万元；公司负债合计65,503.5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4.61%；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6,716.19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11%、3.23%、2.83%，占比均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效提振市场信心，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徐建勇先生，提议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公司董事长徐建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公司董事长徐建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需披露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对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规定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

2、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回购事项存在以下风险：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关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6年11月3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T类基金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率
1	嘉实稳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稳裕混合T	031074	0.40%	0.30%
2	嘉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中短债债券T	031158	0.20%	0.15%

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方案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00-8800

网站：www.js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8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设T类基金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满足投资者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设T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T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2	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嘉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嘉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嘉实稳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嘉实稳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嘉实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嘉实稳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嘉实稳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嘉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18	嘉实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	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	嘉实稳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嘉实稳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嘉实港股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嘉实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嘉实港股互联网产业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嘉实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嘉实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嘉实优势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嘉实绿色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	嘉实互融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嘉实物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嘉实资源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8	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嘉实信息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43	嘉实中证半导体产业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	嘉实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5	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嘉实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7	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8	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49	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0	嘉实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1	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52	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3	嘉实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4	嘉实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嘉实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6	嘉实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7	嘉实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8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9	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0	嘉实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二、增设T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基金份额设置

各基金增设的T类基金份额是指针对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为个人投资者设立的基金份额类别。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申购T类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和赎回费率将遵循相关规定。

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基金管理人可以对T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并按规定公告。

T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单独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各基金T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该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若该基金没有C类基金份额，则与当日该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本次增设T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中，原本为单份额的基金，除嘉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该基金C类基金份额，其余原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该基金A类基金份额。

2、T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1)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投资者在赎回各基金T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各基金T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

若管理人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申购T类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和赎回费率将遵循相关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

(3)各基金T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简称、基金代码、管理费和销售服务费率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T类基金简称	T类基金代码	T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	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1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超短债债券T	031294	0.18	0.2
2	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T	031283	0.18	0.2
3	嘉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短债债券T	031114	0.12	0.2
4	嘉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中短债债券T	031158	0.18	0.2
5	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T	031355	0.18	0.2
6	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稳祥纯债债券T	031299	0.18	0.2
7	嘉实稳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稳荣债券T	031273	0.18	0.2
8	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纯债债券T	031314	0.18	0.2
9	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稳华纯债债券T	031324	0.18	0.2
10	嘉实稳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稳宁纯债债券T	031417	0.132	0.2
11	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信用债券T	031359	0.18	0.2
12	嘉实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致盈债券T	031387	0.18	0.2
13	嘉实稳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稳宏债券T	031326	0.48	0.2
14	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多利收益债券T	031373	0.42	0.2
15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T	031380	0.39	0.2
16	嘉实稳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稳盛债券T	031384	0.36	0.2
17	嘉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T	031305	0.12	0.2
18	嘉实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中债3-5年国开债指数T	031182	0.09	0.1
19	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T	031328	0.09	0.1
20	嘉实稳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稳裕混合T	031074	0.36	0.4
21	嘉实稳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稳福混合T	031389	0.36	0.4
22	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科技创新混合T	031366	0.72	0.4
23	嘉实港股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港股优势混合T	031428	0.72	0.4
24	嘉实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创新先锋混合T	031554	0.72	0.4
25	嘉实港股互联网产业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港股互联网产业核心资产混合T	031351	0.72	0.4
26	嘉实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策略优选混合T	031308	0.36	0.4
27	嘉实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安益混合T	031321	0.36	0.25
28	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T	031565	0.72	0.4
29	嘉实优势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优势成长混合T	031527	0.72	0.4
30	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新消费股票T	031458	0.72	0.4
31	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价值精选股票T	031471	0.72	0.4
32	嘉实绿色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绿色主题股票发起式T	031548	0.72	0.4
33	嘉实互融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互融精选股票T	031551	0.72	0.4
34	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T	031418	0.72	0.4
35	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农业产业股票T	031557	0.72	0.4
36	嘉实物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物流产业股票T	031559	0.72	0.4
37	嘉实资源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资源精选股票发起式T	031437	0.72	0.4
38	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新兴产业股票T	031553	0.72	0.4
39	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T	031552	0.72	0.4
40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T	031539	0.72	0.4
41	嘉实信息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信息产业股票发起式T	031523	0.72	0.4
42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T	031542	0.72	0.4
43	嘉实中证半导体产业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中证半导体指数增强发起式T	031348	0.36	0.2
44	嘉实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上证科创板50指数增强发起式T	031536	0.48	0.2
45	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T	031532	0.6	0.2
46	嘉实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嘉实国证自由现金流ETF联接T	031485	0.09	0.2
47	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嘉实中证500ETF联接T	031499	0.09	0.2
48	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ETF发起联接T	032033	0.3	0.2
49	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T	031477	0.3	0.2
50	嘉实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嘉实中证央企创新驱动ETF联接T	031470	0.09	0.2
51	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T	031212	0.09	0.2
52	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嘉实中证稀土产业ETF发起联接T	031224	0.3	0.1
53	嘉实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嘉实中证稀有金属主题ETF发起联接T	031322	0.3	0.2
54	嘉实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北证50成份指数T	031319	0.3	0.2
55	嘉实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嘉实中证软件服务ETF联接T	031315	0.3	0.2
56	嘉实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嘉实中证科创创业50ETF发起联接T	031118	0.3	0.2
57	嘉实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嘉实中证主要消费ETF发起联接T	031176	0.3	0.2
58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T	031077	0.45	0.2
59	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嘉实中证A500ETF联接T	031063	0.09	0.2
60	嘉实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嘉实上海金ETF发起联接T	031281	0.3	0.2

(4)本公告未列明的T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率及其他费用事宜，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以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其他相关约定。

3、T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各基金针对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设立的T类份额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0.0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0.01元，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0.01份。

4、T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各基金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含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销售机构具体名单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T类基金份额的相关业务规则详见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6、各基金自2026年11月30日起开始办理T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已经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其T类基金份额也一并开通定投业务。

各基金T类基金份额均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除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T